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84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仅 1 项，预算金额合计 8,539,920.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归类为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地方保障补助经费	8,539,920.00	
合计		8,539,92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

《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专项业务类项目说明如下：

（1）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准确。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成本指标未设置、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等。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填写内容相悖等，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未设置供养离退休人员数量指标、合同制人员数量指标，但项目测算表

内容填列为退休人员经费、合同制人员经费。

2、项目申报支撑依据不完整，无法核实具体发放标准的依据文件。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3、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